**执行教育部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**

**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责任书**

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根据山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的通知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签订本责任书：

一、承担本部门(单位)第一责任人职责,认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、职业道德、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等方面的教育，保证将《规定》传达给每一名教师，告之每一位学生及家长。

二、带头严格执行《规定》，发挥表率作用。

三、认真开展本单位自查自纠，督促已收受礼品礼金的教师自行清退，难以清退的主动上交。

四、组织全体教师签订承诺书。

五、加强管理与监督，积极配合学校开展专项治理，对违反《规定》的行为，严肃查处。

校 长： 部门(单位):

负 责 人：

2014年 月 日